



2024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45789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排球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4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暫訂）
- 四、選訓委員會：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規劃、選拔、督訓及考核等工作。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9 日。
- 二、活動地點：Belgrade / Serbia（貝爾格萊德 / 塞爾維亞）。

伍、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 月 11 日（星期四）。
-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 三、領隊會議：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 樓）召開，並進行抽籤。
- 四、選拔方式：
 - （一）依據現行 ISF 排球規則（如附件一）辦理，其餘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悉適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 （二）競賽分組：國家隊男、女生組。
 - （三）比賽制度：
 1. 採單淘汰制。
 2. 預賽採 3 局 2 勝制；冠軍賽採 5 局 3 勝制。
 - （四）比賽用球：MIKASA V200W。



(五) 比賽細則：

1. 每場比賽 30 分鐘前必須提交隊員名單，並蓋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並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
2. 逾規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陸、參賽資格

- 一、獲得 112 學年度高中排球甲級聯賽男生組、女生組前十二名，或 112 學年度國中排球甲級聯賽男生組、女生組前八名資格學校，皆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教練 2 人及選手 8-12 人，組成男生組或女生組各 1 隊報名參加（不同學校得跨校組隊，各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報名 1 隊）。
- 二、選手須符合下列年齡及學籍規範：
 - (一) 年齡：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 (二) 學籍：具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於 112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 三、教練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B 級以上（含）排球教練資格。
-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柒、報名方式

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前至本會線上報名系統（<https://www.ctssf.org.tw>）填妥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併同學生證影本（學生證若遺失或無註冊戳章欄位時，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身分證正面影本、家長同意書（若為跨校組隊須檢附）、學校同意書（若為跨校組隊須檢附），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報名後，於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國際賽），不得更換名單。

本會會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電話：(02) 2778-3636

傳真：(02) 2771-3636



捌、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教練：由選拔賽男、女生組冠軍隊報名之教練獲選之，獲選之教練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排球教練資格或 B 級排球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
- 二、選手：由選拔賽男、女生組冠軍隊報名之選手獲選之，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

玖、放棄參賽罰則

- 一、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教練及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選拔賽參賽權 3 年(自事實發生日起計算)，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二、經獲選為代表隊之學校若放棄參賽，或若因所屬選手放棄參賽，以致選手人數不足國際賽規定最低報名參賽人數者，則喪失代表權，以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之。

壹拾、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現行 ISF 排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現行 ISF 排球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大會人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高中體育聯賽之用。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

壹拾壹、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男、女生組各 1 隊，每隊置教練 2 人及選手 8-12 人，合計 20-28 人。
- 二、集訓期程：113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實施地點：地點另訂。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本會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2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4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壹拾貳、活動經費

- 一、選拔賽：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選拔經費項下支應。
- 二、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三、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參、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代表隊職隊員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8 日。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本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八、代表隊職隊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裝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本會國際組 劉芳瑜小姐；電話：(02) 2778-3636 分機 28；

傳真：(02) 2771-3636；電子信箱：debbieliu0309@ctssf.org.tw

壹拾肆、本計畫經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排球技術規則摘述

ISF VOLLEYBALL TECHNI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1. 每隊可登錄至少 8 名、至多 12 名選手。

(Each team is entitled to enter:

A minimum of eight (8) athletes,

A maximum of twelve (12) athletes.)

2. 12 名球員中，至多可登錄 2 名自由球員，因此球隊組成包含：

12 名正規球員，0 名自由球員

11 名正規球員，1 名自由球員

10 名正規球員，2 名自由球員

若球隊少於 12 名正規球員，則僅能登錄 1 名自由球員。

(Within the 12 players up to 2 liberos can be listed. So the team may be composed by:

12 regular players and 0 libero

11 regular players and 1 libero

10 regular players and 2 liberos

If the team has less than 12 players only 1 libero can be listed.)

3. U18 網高：女生組 2.24 公尺/男生組 2.43 公尺。

(Net height U18: Girls: 2,24m / Boys: 2,43m)

4. 兩場比賽的開始時間之間隔不得少於 1 小時 30 分鐘 (3 局制) 或 2 小時 (5 局制)。倘若前一場比賽超出預定時間，惟其比賽程序完成，且場地可使用之下，下場賽事熱身使得開始。比賽開始時間為前一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裁判將會告知雙方球隊比賽開始時間。若沒有熱身球場，自前一場紀錄表上之結束時間算起，兩場比賽間隔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

(Time-interval scheduled between the beginning of 2 matches cannot be less than 1h30 (2 winning sets) and 2h00 (3 winning sets). However, if the previous game extends beyond the time, the warm-up should only start after the playing area is fre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the previous game are completed. And, the game will start exactly 30 minutes after the official closing of the previous game. The referees communicate the new game time to the coaches of both teams.

If there are no warm-up halls, the interval between the two games will not less than



30 minutes, starting from the time of previous game score sheet closure.)

5. 除準決賽及決賽之外(五局三勝制),所有比賽皆為兩局三勝制(小組預賽及排名賽)。
(All matches will be played for 2 winning sets (2 in all games and ranking games),
except 1/2 finals and finals (will be played for 3 winning sets).)

6. 所有球隊須於表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 抵達比賽場地。若球隊未能於表定開賽時間 15 分鐘內出現, 該隊伍將以 2-0 或 3-0 判定一敗。
(All teams must show up at the competition venue not later than 30 minutes before
the scheduled beginning of the match.
In case a team shows up later than 15 minutes after the scheduled beginning of the
match, it will automatically lose the match by 2-0 (25/0; 25/0) or 3-0 (25/0; 25/0).)

7. 每支球隊皆需有不同顏色之兩套球衣, 背號為 1 至 20 號 (燙印於衣服正、背面)。
(Each team must have available two sets of playing uniforms, each one of a different
color. The shirts must be numbered from 1 to 20 (in front of and back of the shirts).)